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盈 喜 預 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針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相較2020年將錄得約55%的升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針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相較2020年將錄得約55%的升幅。

預期增長主要是因為，於回顧年度航空產業繼續自新冠疫情中逐步復甦，本集團充分發揮飛機全產業鏈優勢，積極通過靈活的新、老飛機一站式解決方案實現穩健業務拓展。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債務結構，保障充足流動性的同時不斷降低利息成本，風險管理亦取得成效。

同時，預期本公司主營中國業務的境內全資附屬公司 -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淨利潤較 2020 年上升約 15%，主要是受益於其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高流動性和受歡迎的飛機資產，以及強大的客戶群。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回顧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告中所載的本公司資料是基於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審閱後或需調整。

有關本集團截至回顧年度的全年財務資料之詳情預期將於 2022 年 3 月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 年 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